

附件 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申 请 表

申请人：王在先

填表日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个人申请	姓名	王在先	身份证号码	152302194307110514					
	联系电话	无	邮政编码	029200					
	手机	15848528516							
	个人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霍林河社区 270 号							
单位申请 (个人不填写)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手机								
	单位地址								
申请人类别 (在“□”内划“√”，下同)	☒ 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 ☐ 因规划调整，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 其他								
申请登记类型	☒ 初始登记 ☐ 变更登记 ☐ 期限延展								
水域、滩涂所有制性质	☐ 国家所有 ☒ 集体所有								
水域、滩涂类型	☒ 淡水水域、滩涂 ☐ 海水水域、滩涂								
拟采取的养殖方式 (最多选三项)	☒ 池塘 ☐ 大水面放养 ☐ 围栏 ☐ 工厂化 ☐ 筏吊式 ☐ 滩涂底播 ☐ 网箱								
申请登记的水域、滩涂位置坐落	内蒙古通辽市								
	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查格达村								
水域、滩涂面积	8 . 4 2 1 公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整数的或不足三位的用零补足，前面空格划“/”线)								
申请(或延展)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水域、滩涂地理坐标及四至范围	东至	5035647.344-40462256.134							
	西至	5035678.738-40461732.724							
	南至	5035524.09-40462028.11							
	北至	5035782.667-40461812.956							

水域、滩涂界至图

图号

测绘机构出具水域、滩涂界至图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附后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

一、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一份粘贴此页上（加盖骑缝章），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

我单位（或本人）已经阅知水域滩涂养殖权登记（变更、延展）申请程序和所需材料，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王在光

年 月 日

第2页共3页

以下内容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填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受理 ☐ 不受理 不受理主要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权属核查情况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 通过 ☐ 不通过 不通过主要理由：	
		核查人(两人以上)： 梁建军 2023年10月30日	
公示情况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在“三务公开”公示 公示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不通过主要理由：	
		经办人： 梁建军 2023年10月30日	
核准养殖方式		☒ 池塘 ☐ 大水面放养 ☐ 围栏 ☐ 工厂化 ☐ 筏吊式 ☐ 滩涂底播 ☐ 网箱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8.421 公顷	
核准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		2023年10月07日至2024年10月07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淡)养证[2023]第0000 / 号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领取证件记录	我单位(或本人)已领取《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姓名 王在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3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霍林河社区2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219430711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18-长期

霍林郭勒王在先水产养殖场土地位置测绘成果

[2023]临第[003]号

测 量: 李丽峰

审 核: 马玉成

测量单位: 霍林郭勒市三鼎测绘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测量技术报告

一、项目名称：霍林郭勒王在先水产养殖场土地位置测绘

二、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霍林河社区东面小河附近。

三、作业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CJJ 8);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 73);

四、平面、高程控制及使用仪器

平面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统、高程采用国家 85 高程系统。

使用仪器及型号：GPS (华测 X6)

五、成图方法

南方 CASS9.1 数字化成图

六、精度情况、检查情况及结论等

根据实地测量得出以下结论：

- 1、 霍林郭勒王在先水产养殖场土地位置及坐标详见附图。
- 2、 土地面积：84205.31 平方米，合 126.31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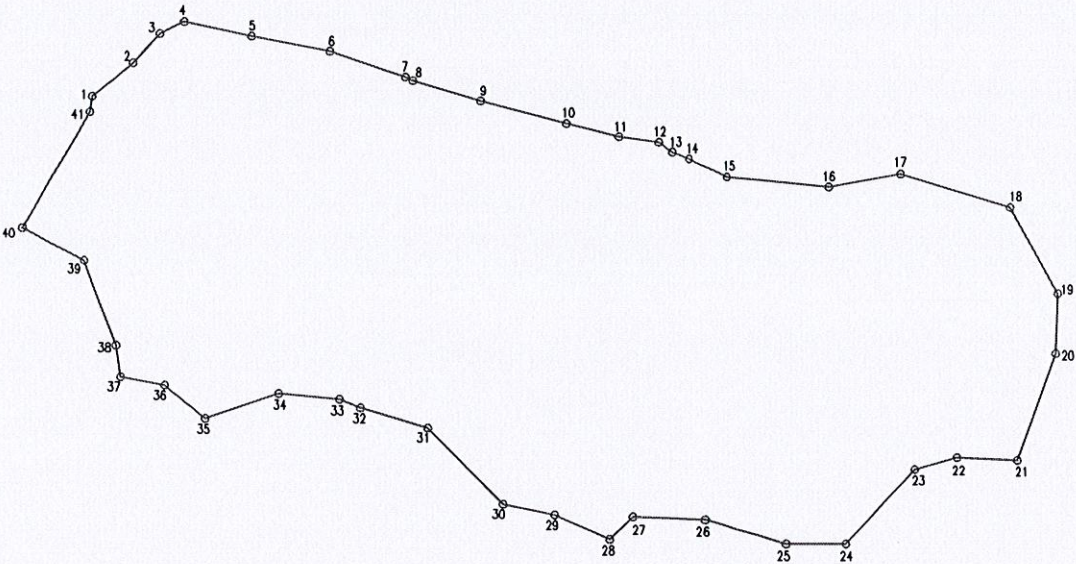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平面图

单位：m.m²

单位名称	霍林郭勒王在先水产养殖场	土地面积 m ²	84205.31	四 至			
土地坐落	达来胡硕苏木霍林河社区 东面小河附近	建筑面积 m ²		东至	孙明礼	西至	空地
用 途	水产养殖	分摊面积 m ²		南至	空地	北至	空地

北



绘图日期：2023年3月16日
坐标系统：国家2000坐标系统

1:3783

绘图员：李丽峰
审核员：马亚成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宗地号: 111221				
权利人: 霍林郭勒市王在先水产养殖场				
宗地面积(平方米): 84205.31平方米, 合126.31亩				
坐标系统: 国家2000坐标系统				
界址点坐标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1	5035745.157	40461767.3	26.435
2	2	5035762.052	40461787.63	19.59
3	3	5035776.587	40461800.77	13.621
4	4	5035782.667	40461812.96	34.626
5	5	5035775.573	40461846.85	40.547
6	6	5035768.235	40461886.73	40.114
7	7	5035755.433	40461924.74	4.057
8	8	5035753.698	40461928.41	35.69
9	9	5035743.484	40461962.61	44.572
10	10	5035732.216	40462005.73	27.1
11	11	5035725.673	40462032.03	20.423
12	12	5035722.934	40462052.27	8.452
13	13	5035718.024	40462059.15	10.055
14	14	5035714.648	40462068.62	21.088
15	15	5035705.573	40462087.66	51.971
16	16	5035700.604	40462139.39	37.249
17	17	5035707.18	40462176.05	58.149
18	18	5035690.336	40462231.71	49.446
19	19	5035647.344	40462256.13	29.717
20	20	5035617.643	40462255.14	56.912
21	21	5035564.129	40462235.77	30.647
22	22	5035565.484	40462205.15	22.168
23	23	5035559.5	40462183.81	51.392
24	24	5035521.979	40462148.69	30.479
25	25	5035521.951	40462118.21	42.369
26	26	5035533.956	40462077.57	37.893
27	27	5035535.328	40462039.71	16.147
28	28	5035524.09	40462028.11	30.181
29	29	5035536.155	40462000.45	26.442
30	30	5035541.543	40461974.56	54.027
31	31	5035580.003	40461936.61	35.345
32	32	5035590.06	40461902.73	11.271
33	33	5035594.247	40461892.27	31.045
34	34	5035597.09	40461861.35	39.126
35	35	5035584.555	40461824.29	

制表:

李丽峰

校审:

马玉成

2023年3月16日

乙测资字15502076

鱼塘补充承包协议书

订立合同双方：

霍市达来胡硕街道霍林河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霍市达来胡硕街道霍林河社区居民王在先，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讨论和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原坐落在社区东面小河附近 100000 平方米的鱼塘，还由原承包者继续承包养鱼，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世，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第二条 如该鱼塘被征用，地上建筑、土地征用安置费归乙方，其余部分归社区集体所有。其它事宜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三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20 年，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在承包期内，乙方负责办理一切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自己负责修建，养护鱼池费用自理。

第五条：在承包期内，乙方上交甲方承包款：每亩每年6元，合计每年900元，上交时间均为每年10月20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甲方收到乙方上交的承包款后，即出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水面和土地使用面积面积。
2. 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养护堤坝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 乙方在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4. 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5. 乙方抓住偷鱼者甲方协助处理。
6.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如果乙方不继续承包，乙方所投入建的鱼塘由甲乙双方协商合理作价，由其他承包者付给乙方（或居委会付给）。

第八条 甲方有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鱼所用的水面或土地面积，应向乙方赔偿每亩 元的损失费。

2. 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承包费金额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拖欠承包费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____份，交街道、（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
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152302197304160819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152302194307110514

2010 年 10 月 31 日订

霍林河矿务局



水产养殖申请

根据上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三泉子的自然情况，我申请在本村东侧小河附近修建养鱼池一个占地面积约100000平方米（详细情况见地形平面图），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申请人：王再先

同德县土地管理局关于柳林乡柳林村

135401 时间 1994/6 局 稿 第 1 号 7/4-6

土地使用协议书

经双方研究协商一致同意将村
东侧——门前小河附近10000平方米土地由

王再先使用，具体条款如下：

协议双方：甲方：查格达村
乙方：王再先

1. 该土地使用年限10年，期满后
续包。

2. 该土地只能进行养鱼业，不可
做其它使用，不可随意出卖或转
让。

3. 乙方使用，必须按国家有关法
律正常纳税。

4. 养鱼池面积为10000平方米（即13亩）

王再先 查村村委会同意

协议双方签字 甲方负责：刘德生
乙方负责：王再先

1994/6/27 99/5